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本级）						
主要职能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江苏省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是省生态环境厅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主要负责实施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负责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技术工作；开展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承担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开展环境监测科研和技术研究，负责《环境监控与预警》刊物编印工作；负责环境监测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组织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监测技术管理工作；统一指导驻市环境监测中心业务工作；开展对外监测和技术服务工作。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下设办公室、党委（纪委）办公室、行政后勤部、综合信息部（《环境监控与预警》编辑部）、规划财务部、质量管理（区域质控）部、水质监测部、大气监测（预报）部、土壤监测部、生态遥感监测部、生物多样性监测部、现场监测部、分析测试部、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部、海洋监测部15个部门。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人员编制：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05个。截至2023年12月实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员102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7741.35				8314.54
	基本支出		4347.54				4990.81
	项目支出		3393.81				3323.73
	全省生态生物遥感农村环境监测工作专项		104.4				92.63
	自动监测站运行经费		1248.7				1225.81
	物业管理和运行		238				224.11
	办公设备费		18				17.45
	仪器设备等能力建设购置费		4.9				4.85
	环境质量监测业务经费		1779.81				1758.8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98.48%	1.97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52%	0.85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56.46%	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7.14%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海洋环境监测和状况评价	海洋生态环境状况评价	海洋生态环境状况评价	海洋监测分析报告上报数	≥4份	0.7	评价要点：反映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报告数量。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少1份，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4.00份	0.7
			苏北浅滩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监测	≥1次	0.7	评价要点：反映苏北浅滩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监测次数。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1.00次	0.7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季度数	≥3次	0.7	评价要点：反映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季度数。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少1次，扣40%权重分，扣完为止。	3.00次	0.7

		海洋监测任务采样点位数	=162个	0.7	评价要点:反映海洋监测任务点位。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少1个,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62.00个	0.7
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	编制江苏省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月报	向省厅提交月报期数	=12期	0.7	评价要点:每月向省厅提交江苏省移动源环境管理月报1期。评分规则:完成期数=12期,得满分;10-11期,得分80%;6-9期,得分50%;<6期,不得分。	12.00期	0.7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0.6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设区市个数/13个设区市)×100%。评分规则:得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分值。	100.00%	0.6
	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抽查核验	组织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抽查核验工作	完成本年度查验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查验工作	0.6	评价要点:①是否编制完成本年度查验工作方案;②是否按方案组织开展抽查核验工作。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6
环境质量综合分析、信息公开	提交各类综合分析报告	向省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交年度报告期数	=1期	0.7	评价要点:反映向省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交年度报告期数。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期	0.7
		向省厅提交月度环境质量形势分析报告期数	≥11期	0.7	评价要点:反映向省厅提交月度环境质量形势分析报告期数。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少1期,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21.00期	0.7
		向省厅等提交临时性分析报告期数	≥200期	0.7	评价要点:反映向省厅等提交临时性分析报告期数。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少1期,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509.00期	0.7
	环境质量信息公开	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数量	≥80条	0.7	评价要点:反映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数量,全年指标≥80条。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少1条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4.00条	0.7
为政府制定大气环境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空气质量预测预警	城市空气质量趋势预报发布天数	=365天	0.6	评价要点:已发布城市控制质量趋势预报天数/总城市空气质量趋势预报发布天数。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权重分;每低于目标值的10%,扣除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65.00天	0.6
		编制异常空气质量预警快报	≥50期	0.6	评价要点:依据快报期数。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权重分;每少一期,扣除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15.00期	0.6
	空气质量评价、分析	空气质量专项分析报告数量	≥8期	0.6	评价要点:依据专报期数。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权重分;每少一期,扣除12.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4.00期	0.6
		区县环境空气质量排名	≥10次	0.6	评价要点:依据报告期数。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权重分;每少一次,扣除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7.00次	0.42
	《环境监控与预警》的编辑、出版、发行	制定期刊年度工作计划,关注环境专业技术领域的发展动态	编辑、出版、发行《环境监控与预警》期数	≥6期	0.8	评价要点: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环境监控与预警》期刊出版许可证上的刊期,按期出版发行,评价规则:全年出版6期得满分,不满6期按等比例得分。	6.00期
土壤、地下水及农村环境监测工作职能	土壤例行监测工作	国家网土壤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0.6	评价要点:按照2024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开展363个土壤风险点位检测工作。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则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00%	0.6
		编制土壤环境监测报告数量	≥1份	0.6	评价要点:已编制的土壤环境监测报告数量。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则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份	0.6
		2024年土壤样品入库率	≥100%	0.6	评价要点:完成2024年度363个土壤风险点位样品入库工作。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则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00%	0.6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地下水国考点省级监测完成率	≥100%	0.6	评价要点:按照2024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开展104个国考点省级监测工作。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则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00%	0.6
		地下水省控点监测完成率	≥100%	0.6	评价要点:按照2024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开展240个省控点监测工作。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则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00%	0.6
		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	≥2份	0.6	评价要点:已编制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报告数量。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满分,每少1份,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3.00份	0.6
	农村环境监测	农村环境质量状况报告	≥1份	0.6	评价要点:已编制的农村监测报告数量。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份	0.6
		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报告	≥1份	0.6	评价要点:已编制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报告数量。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份	0.6

履职			农田退水水质监测完成率	≥2份	0.6	评价要点:按照2024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开展4-9月农田退水监测工作,并编制监测简报。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则满分,每少1份,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6.00份	0.6
	实施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华东区域质控工作	年度华东区域质控任务完成率	≥100%	0.6	评价要点:依据国家总站下达的任务数。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权重分;每少完成一项,扣除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6
		质量体系完善、监测能力提升	全省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完成率	≥100%	0.6	评价要点:全省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完成率=参加持证考核人*项数/持证考核报名人数*项数×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权重分;每低于目标值的10%,扣除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6
	全省生态监测网络建设与运行管理	生态质量监测、遥感监测	全省生态遥感解译频次	=1次	0.7	价要点:全省生态遥感解译频次是否达标。评价规则:达标则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次	0.7
			全省生态遥感解译覆盖的国土面积	≥100%	0.6	评价要点:全省生态遥感解译的国土面积是否全覆盖。评价规则:达目标值得满分,覆盖率每少10%,扣除相应的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6
			全省生态遥感解译工作精度	≤10米	1	评价要点:全省生态遥感解译工作精度是否达到目标值。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00米	1
			生态遥感报告数量	≥1份	0.6	评价要点:编制生态遥感报告总数是否达标。评价规则:达标则满分,否则不得分。	3.00份	0.6
	全省生物监测网络建设与运行管理	生物监测	全省水生生物监测频次	=2次	0.7	评价要点:全省水生生物监测频次是否达到目标值。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少1次,扣除相应的50%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次	0.7
			全省鱼类环境DNA监测频次	=2次	0.7	评价要点:全省鱼类环境DNA监测频次是否达到目标值。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少1次,扣除相应的50%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次	0.7
			全省水生生物及鱼类监测断面数	=148个	0.6	评价要点:全省水生生物及鱼类监测断面数是否达到目标值。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少1个,扣除5%分值,扣完为止。	148.00个	0.6
			生物报告数量	≥1份	0.6	评价要点:生物报告数量是否达到目标值。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份	0.6
	实验室能力建设及各类项目实验室监测	实验室能力建设	按年度计划监测能力新方法验证完成率	=100%	0.6	评价要点:监测能力新方法已验证/监测能力新方法总验证数。评价规则:达目标值,得满分。完成率每少10%,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6
		应急、执法、专项、委托等各类项目实验室监测	监测分析样品完成率	≥100%	0.6	评价要点:监测样品已分析数量/所需监测样品的总分析数量。评价规则:达目标值,得满分。完成率每少10%,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6
			监测分析样品数据报送及时性	及时	0.6	评价要点:监测样品分析及数据报送是否及时。评价规则:达目标值得满分,每有一次书面反馈不及时的,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0.6
	污染源监测	承担30万KW以上火电等重点行业开展监督监测,对全省污染源手工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并上报国家	开展全省30万KW以上燃煤火电机组排放废气监督监测	>40家	0.6	评价要点:30万KW以上燃煤火电机数量是否满足40家。评价规则:达目标值得满分,每少1家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0.00家	0.6
		对省厅及各地污染源执法监测进行技术支持	配合厅执法部门开展执法监测、调查监测	及时完成	0.6	评价要点:配合厅执法部门开展执法监测、调查监测是否及时,评价规则:达目标值得满分,每有1次不及时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0.6
组织开展全省污染源监测质量抽测		全省污染源监督质量抽测	>300家	0.6	评价要点:按照2024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污染源省级质控抽测要求抽测得数量。评价规则:达目标值得满分。污染源监督质量抽测每少1家,扣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96.00家	0.6	
应急监测	培训、演练和应急响应	组织应急监测和现场监测技术培训	>1次	0.6	评价要点:开展应急监测和现场监测培训次数。评价规则: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次	0.6	

	声环境质量监测	组织开展全省声环境质量监测	全省声环境质量监测	及时完成	0.6	评价要点:全省声环境质量监测及时性。评价规则:达目标值得满分,全省声环境质量监测1次不及时,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0.6
	水质自动监测管理和状况分析	水质自动监测状况评价	水质异常预警及时性	及时	0.6	评价要点:水质监测预警发布是否及时。评价规则:达到自动监测预警条件后24小时内发布预警信息为及时,得满分。每延迟报送一次,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0.6
水质自动监测周报编制数			=52期	0.6	评价要点:自动监测周报编制期数。评价规则:达目标值得满分,每少1期,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52.00期	0.6	
全省水质自动监测站网管理工作		数据审核完成率	=100%	0.6	评价要点:数据审核完成率=已审核自动监测数据量/自动监测数据总量。评分规则:达目标值得满分。若数据审核完成率实际值比指标值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6	
		自动监测站运行有效率	≥90%	0.6	评价要点:站点运行有效率=考核时段内有效数据数量/理论应传数据数量。评分规则:达目标值得满分。若运行效率实际值比指标值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90.00%	0.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自动监测周报信息发布	=100%	5.6	评价要点:及时发布水质自动监测周报,为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评价规则:达目标值得满分,若自动监测周报发布期数实际值比指标值每少1期,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5.6	
		监测分析结果有效利用率	≥90%	5.6	评价要点:反映监测分析结果有效利用率,利用数量结果/总量*100%。评价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0.00%	5.6	
	生态效益	为水环境质量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有效	5.6	评价要点:及时发布每月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评价规则:达目标值得满分,每少1月,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5.6	
		监测自动站运行有效率	≥90%	5.6	评价要点:环境自动监测数据管理软件平台稳定运行率≥9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权重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90.00%	5.6	
	可持续影响	监测数据质量提升情况	提升	5.6	评价要求:反映监测数值质量,监测数据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数据质量不对分析研判结果造成影响。评价规则:因机构自身原因出现数据质量问题,扣除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5.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影响群体满意度	≥90%	10	评价要点: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评价规则:无书面投诉得满分,每有1份书面投诉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90.00%	10	
合计					100			99.64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2024年,省环境监测中心在厅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厅党组决策部署,坚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环境监测现代化建设,全力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持了太湖水质藻情改善,完成重污染预警预报平台(第三阶段)最终验收,构建全省新污染物监测能力网络,加强全省生态监督监测,完成“山水工程”项目盱眙铁山寺等5个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建设,完成土壤环境监测省控网优化调整工作,组织开展全省功能区声环境点位调整,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非现场监管,有力支撑长三角海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中心获评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单位、南京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科研成果分获2023年度环境技术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全力保障了第三届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大比武顺利开展,江苏成为连续三届取得一等奖的唯一省份。							
存在问题	1、因减负要求,年中开始不再对区县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导致有所失分。2、存在结余结转资金,财政资金未充分使用							
整改措施	科学编制预算指标,充分使用财政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